

#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志康)

本人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审慎严谨、尽职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2019年6月5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人续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本人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现就本人2019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参加了公司2019年度召开的8次董事会会议，并列席2次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1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公司拟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6月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2019年7月1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向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会计政策变更、计提2019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计提2019年第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拟签署《债务转让协议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走访，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情况，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联系，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关注媒体报道，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仔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9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不断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的履职能力，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委员。

#### （一）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依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的各项工作，检查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监督内部控制的实施等情况，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

#### （二）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依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依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七、联系方式

姓名：张志康

电子邮箱：706701396@qq.com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张志康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志康

2020年4月27日